

新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社[2018] 27 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市财政困难群众 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

新丰县民政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市财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韶财社【2018】37 号），现下达 2018 年市财政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补助资金 123000 元。

请按有关文件规定要求，加强资金监督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新丰县财政局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八日

